



热点聚焦

涉外法律服务护航企业“破浪出海”

青岛市涉外法律服务创新经验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2025年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共10个案例上榜。青岛申报的《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 护航企业破浪出海》成功入选。这是我市首次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也是山东省首次入选。

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推出的全国性年度工作榜单,此次发布的案例来自北京市、河北省保定市、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浙江省嘉兴市、福建省厦门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10个地方,展现了各地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积极探索。

今年以来,青岛市着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律师事务所,不断壮大服务队伍,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坚持高位推动。高标准推进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建设,积极争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青岛中心”和“‘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青岛代表处”两家机构,推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体入驻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整合司法行政职能,设置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商事仲裁、涉外法律服务等12个服务窗口,遴选20余家涉外优质律师事务所参与轮值服务,围绕上合组织成员国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律服务联络、纠纷调处、交流培训等方面开展广泛交流合作。

引育优质机构。设立2家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3家境外分支机构,1家律师事务所入选司法部首批150余家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名录。锦天城、中伦等30余家涉外领域知名律师事务所均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培优专业人才。与中国政法大学等5家高校达成合作意向,推动30名“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12名省级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扎根青岛,20名团体会员、263名个人会员入选“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数量居全省首位。

优化法律服务。聚焦“10+1”创新型产业体系、“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创新法律服务产品和服务机制,推动成立青岛中世合规研究院、青岛国合合规研究院、青岛企业合规研究会,组建企业合规指导服务团,编印《企业跨境合规工作指引》《企业投资国别报告(中亚篇)》等合规指引,组织开展“法润青企 扬帆出海”“涉外法律服务护企行”等各类涉外法律服务活动百余场,为全市2万余家外贸企业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在2024年“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典型案例评选中,我市3个涉外法律服务案例成功入选,数量居全国前列。

打造海事品牌。牵头开展国际航运中心海事法务工作,成立60人的海事海商法律服务团,培育文康、德衡等本土头部律师事务所,引进泰和泰等知名涉外律师事务所,提升国际海事法律服务功能,打造海事争议解决优选地。2025年7月发布的《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

中心发展指数报告(2025)》显示,青岛在全球航运中心城市综合排名中位列第13位,较2024年上升了2个位次,其中海事法律服务提升0.4分,为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下一步,青岛市各有关部门将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积极探索特色化、精准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全面优化对企服务水平,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延伸阅读——

青岛市司法局出台涉外法律服务助企六项举措

为更好地服务全市外经外贸工作,助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青岛市司法局日前推出六项助企举措。

一是成立青岛市海事海商法律服务团。组建一支专业化、国际化、高水平的海事海商法律服务队伍,服务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涉海企业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二是启动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律服务律师轮值机制。汇集国内一流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建立涉外律师轮值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订单式个性化服务。三是编制发布《企业投资中亚国别报告》。报告从投资准入、公司设立、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贸易关税、税务等方面,详细介绍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为跨境投资企业投资中亚提供指南。四是开展外贸合规法律服务专项行动

。依托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围绕世贸规则、关税及技术性贸易措施、重点国家(地区)贸易法规政策、欧盟碳关税、RCEP自贸协定等相关内容开展政策宣讲,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合规服务,增强企业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助力外贸稳量提质。五是发布《青岛市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名录(第一批)》。名录收录24家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涵盖涉外司法审判、涉外检察服务、涉外仲裁服务、涉外公共法律服务、涉外公证服务、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法治合作交流、涉外法治研究培训等多个领域。六是发布《青岛市涉外律师名录(第一批)》。名录精选150名具有丰富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服务项目包括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海商海事、金融与资本市场、跨境投资与并购、民商事诉讼与仲裁、能源与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跨国犯罪与追逃避税等多个领域。

平度法院多措并举提升执行质效



■近日,平度法院召开执法办案调度会,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会议提出,聚焦清积提速,提升执行质效,加速执行案件“应结尽结”、案款“应收尽付”,突出重点专项,深化攻坚力度,集中力量破解重点领域执行难题;强化团队调度,加强在执行案件及流程监管方面的调度管理;压实工作责任,用足用活各类强制措施和惩戒手段,严厉打击拒不执行行为。

守护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胶州法院办理一起“民政部门申请变更困境儿童监护人案”

胶州法院日前办理一起“民政部门申请变更困境儿童监护人案”。此案入选青岛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婴儿张某生父不明,随母亲张某莉一起生活。张某莉没有监护能力,无法履行监护职责,长期未尽到抚养义务,张某正常生活及身心健康等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介于这种情况,民政部门向胶州法院申请,由民政部门担任张某监护人。

胶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张某莉

长期怠于履行抚养、照顾、教育、管理的监护职责,不具有担任张某监护人的能力,其无法确认张某的生父,故亦无法由其生父承担监护职责。张某的外祖父、外祖母也均因身体和经济原因等个人原因拒绝担任监护人,且没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对张某的监护责任。现张某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时期,为保障其成年之前的教育、医疗以及日常生活,根据法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张某莉对张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民政部门为

张某的监护人。

胶州法院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始终,通过公安、民政、医院等部门多方了解案件相关情况,并到被申请人张某莉的家进行走访询问,最终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判决指定民政部门担任困境未成年人监护人。这是国家监护制度落地的重要司法实践,避免未成年人长期处于监护空白状态或者危险状态中,有效守护了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以法治力量助推慈善事业发展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参加公益联动活动

日前,由青岛市无障碍环境促进会与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青岛城运控股公交集团崂山巴士“青岛巴士”志愿服务队、青岛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心启航”服务队等单位支持参与的公益联动活动成功举办,以法治力量助推慈善事业,以专业服务传递城市温度。

活动现场,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封朝霞律师开展了专题普法讲座,围绕《慈善法》核心条款、慈善信托基金实务展开解读。同时,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企业捐赠流程、税优优惠政策、合规管理等内容。律师事务所部分党支部联合向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通过党组织带头践行社会责任,引领全员参与慈善,进一步探索“党建+公益”融合发展新路径。青岛市无障碍环境促进会向律所送上写有“法律卫士担当道义,公益之路践初心”的锦旗,对律所在慈善普法与残障权益保障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峰表示,本次活动通过《慈善信托》宣讲、康复指导及爱心捐赠,切实推动了慈善文化落地,搭建了公益联动平台,呼吁各界持续关注支持脊髓损伤训练营,让更多患者走向“无障碍”。

政法一线

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

市南法院开展“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

为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平安和谐健康的校园环境,日前,市南法院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为学生们送上一份干货满满的“法治大礼包”。

法治启蒙,“典”亮童心。市南法院云南路法庭法官助理李星走进青岛八大峡小学,以“法律伴我成长”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李星从“法”字讲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法律的含义及其重要作用。“法律就像社会运行的‘规则手册’,它明确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及违反这些规则会承担怎样的后果。”李星运用生动形象的比喻,让抽象的法治概念变得更加直观可感。随后,李星结合《民法典》中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重点讲解了压岁钱归属、游戏充值退款、高空抛物等典型案例

的侵权责任与防范措施,教育引导学生们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学会用法治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以法为盾,拒绝欺凌。李星还受邀走进市南区实验小学(燕岛校区),为学生们带来一堂主题为“向校园欺凌说不”的法治教育课,进一步厚植青少年法治理念,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活动中,李星结合同学们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细致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常见形式,如肢体欺凌、语言欺凌和网络欺凌等,并深刻剖析了校园欺凌对受害者、施暴者以及家庭、学校所造成的严重危害。为了让同学们更直观地理解法律边界,李星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了实施校园欺凌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及预防校园欺凌的方法措施,鼓励同学们勇敢地对校园欺凌说“不”,遇

到问题及时向老师、家长或公安机关求助。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延伸法律服务触

角,不断加强与辖区学校的沟通协作,持续开展“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等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雨露滋养青春之花,让法治阳光照亮青春之旅。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记者 戴谦
通讯员 王言卿 赵建全 时满鑫
白树文 傅琳琳 于倩倩
郭倩 董亚洲 陈晓邦
丰建平

法苑速递

深耕校园普法 青岛中院助推 法治校园建设

日前,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首届中小学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全国总决赛落下帷幕。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高广鹤凭借扎实的专业素养与精彩的课堂表现,荣获法治副校长中学组二等奖。

本次比赛为教育部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新增赛项。总决赛中,高广鹤紧紧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主题,从少年法庭的视角出发,巧妙融汇中华古代法典格言与当代典型案例,逻辑清晰、层层深入地引导学生思考,为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供了生动范本与正确引航。

近年来,青岛中院深耕校园普法,积极推动司法保护和学校保护融合,彰显了人民法院在法治校园建设中的担当作为。工作中,认真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选派包括两级法院“一把手”在内的245名干警担任295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帮助化解校园纠纷23件,联合青岛二中开展“法律之门”创新实践,有效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深入推进校园安全工作,指导10家基层法院在21所中小学设立校园安全办公室,对个别具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罪错分级干预,为85名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切实做到从末端治理向前端预防转变。

下一步,青岛中院将继续通过法治副校长这座桥梁,将真实的审判案例转化为优质的法治教育资源,讲好法治课,努力成为法治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提升戒毒医疗水平 筑牢公共卫生防线

青岛市戒毒所与市疾控中心开展党建共建

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提升戒毒医疗和疾病防控水平,日前,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医疗戒治中心党支部与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控制第一党支部举行党建共建签约仪式。

座谈交流中,市戒毒所医疗戒治中心党支部书记介绍了支部建设、党建工作特色,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现实挑战,表示戒毒人员身体素质偏低、慢性疾病高发,导致健康干预和行为引导难度增大,亟需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和健康促进等专业资源的支持与介入。市疾控中心疾病控制第一党支部书记介绍了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及健康宣传等方面的工作经验,表示将与戒毒所党支部深化合作、携手共进。双方还就如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戒毒医疗水平、筑牢公共卫生防线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就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探索创新共建活动形式和内容,不断丰富共建内涵,形成“共建组织、共抓队伍、共享资源、共谋发展”党建工作新格局达成共识。

签约仪式结束后,相关人员考察了医疗戒治中心、戒毒人员宿舍等区域,查阅了戒毒人员健康档案,就常见传染病的预防、监测、治疗,以及安全卫生教育等工作进行了交流。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青岛监狱实现安全生产25周年

近年来,青岛监狱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实现安全生产25周年。

重传导、抓落实,扣紧“责任链”。健全完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通过签订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目标书,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部门职能,厘清安全责任边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动态更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各个岗位。通过抓住“牛鼻子”,深耕“责任田”,打通“最后一公里”,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责任格局。

拓思路、提素质,绷紧“安全弦”。通过监狱长讲授“安全生产第一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等方式,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警察安全员专项教育培训,邀请专业人员开展安全讲座,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讲授应急处置技能;常态化开展业务咨询,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安全能力水平。安排警察职工到青岛市消防博物馆、青岛市科技馆等开展“沉浸式”学习参观体验,进一步拓宽思路、更新理念。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员大讨论、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持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提升全员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施策、求实效,织密“安全网”。对重点场所位置实行自行自查自改,严肃纠治各类问题隐患;积极配合上级组织的由专家、专业技术机构参与的排查整治活动,对安全隐患“清仓式”“起底式”检查检测,对疑难杂症等瓶颈问题进行会诊根治;加强与驻地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有效建立协同联动机制,齐心协力共保监狱安全。围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严格的督导检查强力推动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要求落地落实,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监狱本质安全水平。